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23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23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私挖滥采、煤田自燃难以彻底根治，这些问题对忻州市森林覆盖率仅有18.4%的自然生态环境损害和大气环境影响仍不可小视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大力推进煤矿及私挖滥采、煤田自燃点治理工作，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可吸入颗粒物PM10、PM2.5浓度逐年下降，大气环境质量逐年改善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通过对我县私挖滥采、煤田自燃进行摸底调查，并设立了举报机制。我县未发现私挖滥采、煤田自燃等情况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